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巨盛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

訴訟代理人 吳品蓉律師

林明忠律師

劉韋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母新城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欠9,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